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26202001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0年5月12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平阳县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平阳体育中心(体育场)项目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昆阳镇后垟村、蒙垟村、九街村
建设规模	肆万玖仟陆佰壹拾平方米(49610平方米) 中地下建筑面积(不计容)31690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施工图

依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和企业要求延期的申请报告，予以延期至2022年5月12日。
2021.5.26

遵守事项

温馨提示：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应取得施工许可证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否则本证失效。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